教育部體育署 111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武陣決賽競賽章程

- 一、依據:教育部體育署 111.07.18 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11002632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: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,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,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,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,特辦理此項活動。
- 三、主辦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。

四、承辦單位:國立臺南大學。

五、協辦單位: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吳鳳科技大學。

六、比賽期程:

(一)比賽時間/地點:

比賽時間	地點	項目
11月19日	吳鳳科技大學 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)	踢毽、撥拉棒、砌磚、 流星球、臺灣獅、客家獅
11月20日	吳鳳科技大學	醒獅、臺灣獅、文陣、
11) 1 20 4	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)	舞龍
12月2日	國立臺南大學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	扯鈴 (競速賽)
12月3日	國立臺南大學	扯鈴、跳繩 (競速賽)
12月3日	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	推药、
12月4日	國立臺南大學	扯鈴、陀螺
	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	武陣、跳繩

- ※Covid-19 防疫措施, 屆時賽事的舉辦將依據中央政府防疫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辦理。
- (二)報名日期:自111年09月13起至111年10月18日止,逾期不受理。

(三)報名程序:

- 1. 參賽資格:全國各公私立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均以單一 學校為單位,由在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。
- 報名方式:本賽事僅採用網路報名,完成網路各項報名後,需回傳已蓋「學校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。
 - (1) 報 名 : 請 至 「 民 俗 體 育 教 學 資 源 」 (網 址 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9/register),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,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(※請參考報名注意事項)。
 - (2) 回傳:網路報名資料送出後,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,紙本報名表請蓋「學校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,再將紙本以『彩色掃描』成 PDF 檔,並回傳至報名系統(請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前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,以上傳時間為憑,逾期不受理)。
 - (3) 報名表回傳後始完成報名程序,報名成功與否須待承辦單位審核後,以 E-MAIL 回復為準。
- (四)賽程公告日期:111年10月31日。
 - 1. 公告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9/news), 請各參賽學校務

- 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。
- 2. 因參賽隊伍眾多,不開放調整賽程,煩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備 註填寫賽程需求及原因,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賽程考量。
- (五) 開幕典禮:吳鳳科技大學 11 月 20 日、國立臺南大學 12 月 4 日,皆在上午 10:30 於各比賽地點舉行。

111 學年度全國賽重要期程				
111/09/13-111/10/18	報名時間			
111/10/31	賽程公告			
111/11/19-111/12/4	比賽時間(參考第六點比賽期程)			
各項目比賽開幕日期	於該競賽場地星期日上午 10:30 開幕典禮			

※本學年度全國賽,不提供便當申請,各參賽單位如有用餐需求,敬請自理。

(六)「民俗體育全國賽菁英決賽」預計進行內容:

1. 參賽組別:全國賽中指定的項目組別,詳見菁英決賽章程。

2. 参賽限制:全國賽參賽組別的前兩名,進入菁英決賽。

3. 比賽規則:參照各項目競賽規則。

4. 比賽時間/地點:

比賽時間	地點	項目
11月20日	吳 鳳科技大學旭光中心 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)	舞龍、醒獅、 臺灣獅
12月4日	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	扯鈴、跳繩

- (一)各參賽單位到達吳鳳科大及臺南大學後,請先繳交體溫紀錄表格(如附件)或通過體溫測量通道後,再至各賽區服務台(體育館),辦理報到手續領取秩序冊及相關資料。
- (二)所有進入賽區人員請全程配戴口罩,選手於展演時得摘除口罩,賽後請配合戴上口罩。
- (三)比賽場區僅允許檢錄完之參賽隊伍及教練1人由檢錄人員帶領進入,並於比賽後儘速離場。其他非賽務相關人員禁止入場。
- (四)於賽區內請保持適當之社交距離,並應配戴口罩,敬請配合;比賽期間將安排工作人員機動巡查,若發現未依規定者,將進行規勸,若不聽規勸,則通報裁罰。
- (五)各比賽場區備有口罩、消毒酒精、防護面罩等防疫備品, 以供不時之需;服務台更備有額溫槍及適量快篩試劑以防 萬一。
- (六)各比賽場地定期消毒作業、保持通風。
- (七)賽前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防疫政策,再行檢視本 賽程防疫措施有無修正必要。

八、比賽內容:

(一)項目	武陣				
(二)學制	國小	國中	高中	大 專	
(三)賽制		(四)	組別		
宋江陣	- I NI A (
獅陣					
其他武陣	男女混合組				
創意武陣					
個人兵器單練		男子/	女子組		
雙人兵器對練		男女》	昆合組		
※備註	男女混合組 ※每校限報名兩種賽制,一組別限報名一隊,個人 兵器單練、雙人兵器對練除外。 1. 宋江陣,含:打面(花面)宋江陣等。 2. 獅陣,含:金獅陣、宋江獅陣、臺灣獅陣、龍鳳 獅陣等。 3. 其他武陣,含:白鶴陣、五虎平西等,有將首 (官將、家將、七爺八爺等)性質的武陣除外; 報名「其他武陣」時,請填入該武陣之名稱。 4. 創意武陣,含:創意宋江陣、創意獅陣、創意白 鶴陣、創意五虎平西等。 5. 武陣必須含兵器與武術演練,如無兵器武術展演 之隊伍,請至「文陣」類別報名參加。 6. 「雙人兵器對練」項目及「個人兵器單練」項目 限已報名武陣競賽之隊伍始可報名,比賽器械需 為宋江兵器。 7. 參賽隊伍可提供字幕或旁白人員等各種形式來 解說表演內容,以增加觀眾對表演技藝之了解, 及促進各隊伍相互觀摩之效果,但字幕、擴音設				

九、比賽方式:

(一) 宋江陣

宋江陣比賽實施方式

- 比賽人數:參賽人數須 20 人以上,最多不得超過 50 人(含預備選手 2 人)。
- 比賽時間:15-25 分鐘。
- 計時方式:鼓聲響時開始計時,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。
- 器材規範:
 - 1. 使用音樂者請自備樂器。
 - 2. 比賽器材需自備,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
-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,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,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(見附件)。

評分標準				
武陣傳統文化特色	符合該項武陣及流派或該地區應有的	30 分		
	傳統文化特色與技巧等。			
	陣式內容所具意義(兵法攻守或傳統民			
陣式內容	俗文化上的意義)、動作與隊形的流暢	30 分		
	性、一致性(隊伍動作整齊度)等。			
套路演練	兵器、拳術、對打等演練。	20 分		
鼓樂掌握	鼓、鑼、鈸的配合和流暢。	10分		
虹 脚 性 动 饰 况 刑	整體默契、秩序、喊聲、進退場掌控、	10 分		
整體精神與造型	服裝與器械整齊等。	10 7		

扣分標準

人數不足1人扣總成績1分,上限5分

獅陣比賽實施方式

- 比賽人數:參賽人數須 20 人以上,最多不得超過 50 人(含預備選手 2 人)。
- 比賽時間:15-25 分鐘。
- 計時方式:鼓聲響時開始計時,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。
- 器材規範:
 - 1. 使用音樂者請自備樂器。
 - 2. 比賽器材需自備,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
-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,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,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(見附件)。

評分標準				
武陣傳統文化特色	符合該項武陣及流派或該地區應有的 傳統文化特色與技巧等。	30 分		
陣式內容	陣式內容所具意義(兵法攻守或傳統民俗文化上的意義)、動作與隊形的流暢性、一致性(隊伍動作整齊度)等。	30 分		
套路演練	兵器、拳術、對打等演練。	20 分		
鼓樂掌握	鼓、鑼、鈸的配合和流暢。	10分		
整體精神與造型	整體默契、秩序、喊聲、進退場掌控、 服裝與器械整齊等。	10分		

扣分標準

人數不足1人扣總成績1分,上限5分

(三) 其他武陣

其他武陣比賽實施方式

- 比賽人數:參賽人數須 20 人以上,最多不得超過 50 人(含預備選手2人)。
- 比賽時間:15-25 分鐘。
- 計時方式:鼓聲響時開始計時,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。
- 器材規範:
 - 1.使用音樂者請自備樂器。
 - 2.比賽器材需自備,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
-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,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,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(見附件)。

評分標準 符合該項武陣及流派或該地區應有的 武陣傳統文化特色 30分 傳統文化特色與技巧等。 陣式內容所具意義(兵法攻守或傳統民 陣式內容 俗文化上的意義)、動作與隊形的流暢 30分 性、一致性(隊伍動作整齊度)等。 兵器、拳術、對打......等演練。 套路演練 20 分 鼓樂掌握 鼓、鑼、鈸的配合和流暢。 10分 整體默契、秩序、喊聲、進退場掌控、 整體精神與造型 10分

扣分標準

服裝與器械整齊等。

人數不足1人扣總成績1分,上限5分

創意武陣比賽實施方式

- 比賽人數: 參賽人數須 20 人以上, 最多不得超過 50 人(含預備選手 2 人)。
- 比賽時間:15-25 分鐘。
- 計時方式:鼓聲響時開始計時,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。
- 器材規範:
 - 1. 使用音樂者請自備音響及播放人員。
 - 2. 比賽器材需自備,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
-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,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,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(見附件)。

評分標準

武陣傳統文化特色	符合該項武陣及流派或該地區應有的 傳統文化特色與技巧等。	40 分
發揚與創新自我風格	包括視覺意象、肢體動作等。	30分
造型	含服裝、彩妝、佩飾、道具等。	10分
音樂掌握	傳統鼓、鑼、鈸與現代音樂元素配合 和流暢。	10 分
整體精神	整體默契、秩序、喊聲、進退場掌控等。	10 分

扣分標準

人數不足1人扣總成績1分,上限5分

(五)雙人兵器對練

雙人兵器對練實施方式

- 參賽限制:每校限報3隊,不可重複報名(限已報名武陣競賽之隊伍始可報名)。
- 比賽人數:每組參賽人數為2人,預備選手1人。
- 比賽時間:1分鐘。
- 器材規範:
 - 1. 比賽器材需自備,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
 - 2. 比賽器材須以武陣長短器械為主。

評分標準

動作品質	運動員現場完成套路時,動作規格明確到位。	45 分
演練勁刀協調	勁力充足,用力順達,力點準確,手眼身法步 配合協調。	35 分
精神節奏風格	節奏分明,風格突出。	20 分

扣分標準

未完成套路不計分、遺忘扣1-3分。

服裝飾物影響一次或掉地,服飾開鈕、撕裂、掉鞋等現象扣1分 失去平衡扣1-5分,晃動移動跳動每一次扣1分,附加支撐扣3分, 倒地扣5分。

(六)個人兵器單練

個人兵器單練實施方式

- 參賽限制:每校限報5隊,不可重複報名(限已報名武陣競賽之 隊伍始可報名)。
- 比賽人數:每組參賽人數為1人。
- 比賽時間:1分鐘。
- 器材規範:
 - 1. 比賽器材需自備,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
 - 2. 比賽器材須以武陣器械為主。

評分標準

動作品質	運動員現場完成套路時,動作規格明確到位。。	45 分
演練勁刀協調	勁力充足,用力順達,力點準確,手眼身法步 配合協調。	35 分
精神節奏風格	節奏分明,風格突出。	20 分

扣分標準

套路未完成,不予計分。

套路遺忘,扣1-3分。

服裝飾物影響或掉地,每一次扣1分。

服飾開鈕、撕裂、掉鞋……等,扣1分。

器械明顯彎曲變形,扣2分。

器械折斷或掉地,扣5分。

失去平衡,扣1-5分。

晃動移動跳動,每一次扣1分。

附加支撑,扣3分。

倒地,扣5分。

- 十、各單項競賽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9/news) 閱覽,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留言討論區中:
 - (一) 聯絡單位: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。
 - (二)聯絡電話:06-2133111#575;06-2148642(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,但請留下您的連絡方式與問題,或至下列留言板留言,我們會儘快與您再聯繫)。
 - (三)留言板討論

(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 url=discuss) •

十一、獎勵:

(一) 獎勵辦法

- 所有賽制:獲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團隊,每位選手頒予教育部 體育署獎狀乙紙。
- 指導證明: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指導老師大會 (國立臺南大學)獎狀乙紙。
- (二) 敘獎規定:團體賽制平均評分90分以上者為特優(視同第一名),85分以上者為優等(視同第二名),80分以上者為甲等(視同第三名)。
 - ※團體賽制:三人以上(含三人)之團體隊伍皆屬之。
 - ※最後實得分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。
- (三)獎狀將採事後寄發,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(學校地址)及收件人(學校聯絡人),以利獎狀寄發事宜。

十二、申訴:

- (一)賽程中若發生爭議,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,以裁判之判決為 終決。
- (二)若賽程發生爭議,除當場以口頭申訴外,仍須依照規定,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,正式提出書面申訴,否則不予以

受理。(申訴單如附件)

- (三)提出申訴時,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,並以書面向大會 提出,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- (四)各項比賽進行中,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,不得當場質詢裁判,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三、附則:

- (一)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(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 證明書、證明文件),以備檢查。
- (二)大會於各比賽會場僅提供擴音機(不含 CD 播放器)與連接線供參賽隊伍自行播放音樂,為免因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,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- (三)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,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;唯所攝錄影像 僅限教育用途;嚴禁商業用途,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,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 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;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 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五)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,各位參賽 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- (六)各參賽隊伍如從未填下列資料庫,本賽會鼓勵各參賽隊伍另填 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中的師資團隊資料庫後,使得參與競 賽;以提供各界查詢、下載、分析各地團隊特色之資料,期維 護民俗體育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發揚。
- (七)大會賽程期間,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(如: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……等),或不服從裁判、於網路散布不實言論等情形;經查明屬實者,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及依情節予以禁賽外,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,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,將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(處)議處。
- 十二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公告之(網址 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9/news)。

教育部體育署 111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體溫紀錄表

日期: 參賽學校:

聯絡人: 連絡電話:

編號	姓名	當日體溫	編號	姓名	當日體溫
1			21		
2			22		
3			23		
4			24		
5			25		
6			26		
7			27		
8			28		
9			29		
10			30		
11			31		
12			32		
13			33		
14			34		
15			35		
16			36		
17			37		
18			38		
19			39		
20			40		

教育部體育署 111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申訴單

學校名稱	比賽日期	
比賽項目	比賽組別	
申訴具體事由		
判決結論		

領隊或學校代表簽章

審判單位簽章

教育部體育署 111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團體賽特殊狀況選手替換表

學校名稱		比賽日期	
比賽項目		比賽組別	
特殊狀況選手	替換事由		
學校關防			